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各式遠距教學之需求規格，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第3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及選課原則如下：

- (一)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及學分數認定，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程序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二)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至少須有本校學生 10 人選課始得開課；本校主播課程選課人數上限視本校遠距教室容量而定，外校主播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依主播學校之規定及本校遠距教室容量而定。
- (三)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課程視同本校課程）之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逾畢業學分數 1/2。

第4條 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其中網路教學佔課程比例以 1/3 以上為原則。

第5條 遠距教學課程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於學習活動中須安排師生於網路教室即時互動之活動。

第6條 第 1 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補助開課教師設備費、研究生助學金等費用。經費之補助以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為優先。

第7條 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55 人以上）增加教學鐘點外，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另加計 1 小時之教學鐘點，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依教學計畫內容另增加 2 至 3 小時之教學鐘點。

第8條 教師開設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1 學期以開設 1 門為原則。

第9條 遠距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需明示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第10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得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上網，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11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須繳交教學成效報告 1 份，並由教務處至少保存 3 年，俾供教育部查考。

第1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